

# 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 专项整治的通告

蕉府通〔2018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》第1897号和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3〕11号）的规定，牛蛙属于外来入侵物种，大量养殖牛蛙会对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和威胁。同时，牛蛙养殖污水直排，将严重污染环境。

为加强环境保护，优化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县范围内严禁非法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（户）。
- 二、未经依法批准和许可的现有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应在2019年1月20日前自行退养拆除，清理养殖设施；对证件齐全的现有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养殖污水排放不达标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依法责令其限期拆除。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、清理养殖设施的，由牛蛙养殖场（户）所在镇人民政府联合环保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国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- 三、各镇人民政府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，依法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。
- 四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五、各镇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，确定具体整治措施和时限要求。
- 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